



桃園市 108 年第四季(10~12 月)

志願服務基礎教育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一、宗旨：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志願服務，宣廣社會服務，以協助政府推廣社會服務。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

四、研習費用：全程免費

五、報名相關訊息：

名額額滿則停止報名，剩餘場次以線上系統顯示為主。

(一)相關資訊公布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https://vspc.tycg.gov.tw/>。

(二)現場網路報名：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個人網路報名：公布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請先按右上角登入及註冊→前往註冊。註冊完後再點選訊息公告→教育訓練，點選欲報名的課程，下方按登入，輸入完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我要報名。

(四)運用單位網路報名：公布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單位如需幫志工報名，請登入運用單位帳號，點選管理專區→志工資料管理→志工基本資料維護→新增團隊志工，將志工納入後，再點選訊息公告>教育訓練，點選欲報名的場次，下方點選團隊報名→點選欲參加的志工→點選登記報名。

(五)無障礙設施資訊：桃園區龍岡社區活動中心**未開放無障礙設施**，如有無障礙場地需求者，請報名其他場次。如有其他需求，請於報名後來電或來信告知。

六、本年度新增規範：透過運用單位幫志工夥伴報名之課程(如：成長、領導、系統相關課程…等)，倘報名後欲請假，需於課程前 5 天來電告知異動，無故未到超過 2 次，則今年無法再報名各式任何課程及觀摩活動，並不得參與當年度觀摩研習活動，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以報名次數計，如單位報名 2 名，1 名無故未到則計為 1 次)

七、第四季課程開課訊息：

(一)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A16	10/19(六)	08：30~15：00	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A17	12/07(六)	08：30~15：0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一樓多功能展演廳	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本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一)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三)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B31	10/20(日)	08：30~15：00	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B32	11/23(六)	08：30~15：00	桃園區龍岡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區國豐二街 6 號
B33	12/08(日)	08：30~15：0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一樓多功能展演廳	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本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一)社會福利概述 (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三)綜合討論
(四)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八、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本訓練課程皆於開課前十五分鐘始開放簽到；上課十分鐘後未報到完成者，取消上課資格；如有缺課，不接受補課。
- (二)需全程參與課程，並確實簽到及簽退。
- (三)響應環保及無紙電子化作業，自 108 年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之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不發放紙本結業證書，若有紙本證書需求者，請於完訓 1 周後逕登入「桃園志工網」印製。為尊重他人受訓權益，報名後若確定未能出席，請立即主動告知，並自行在系統上取消報名。
- (四)本訓練課程未提供午餐，視場地情況提供代訂服務，請自備零錢。
- (五)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等。
- (六)課程相關資訊，依當天上課情況為主，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 (七)如遇颱風，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造成不便請見諒。
- (八)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8：30~17：30(中午 12：00~13：00 休息)，致電洽詢(03)426-2881#21、22、32 或來信 taovtcd@gmail.com。